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4 次臨時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1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曾哲欽、財行課長吳昂謹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蔡佩君、主計室主任姚志明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任李秋寰、幼兒園園長吳玉琴、清潔隊隊長林承樺、圖書館管理員林惠玲、殯葬宗教管理所所長蔡宗憲、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吳秀珍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聽：無

(十)主席：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儀：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錄：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1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建請鄉公所協助處理於本鄉境內台 17 線飛沙公墓路段所經道路旁有側溝部分增設護欄並加強警示，以維護行車用路人交通安全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建請鄉公所協助檢視並增設 160 縣道行經四湖至溪底路段的電線杆、路燈反光貼紙或夜間照明安全標誌設置，以維護行車用路人交通安全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3 號議案

有關本鄉飛沙空品區，為考量活化土地利用性，節能減碳目標，建請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可行性，以符合永續能源政策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